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0年度易字第11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劉增祥

選任辯護人 許英傑律師

陳亭熹律師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9年度偵字第1085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劉增祥係馥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，下稱馥餘公司）實際負責人，明知馥餘公司所販售標榜百分之百Arabica咖啡豆中摻有Robusta咖啡豆等情，經告訴人厚策思維有限公司經營之「食力」傳媒出刊報導，且被告因之涉犯食品安全衛生法等案件，亦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偵辦，竟仍意圖散布於眾，於民國108年10月16日、17日，接續在馥餘公司官方網站，發表不實內容「本公司一向正派經營，23年來從來不曾作假，走過每一次的食安風暴。針對這次食力媒體的報導，提及我們標榜百分之百的Arabica咖啡中摻有Robusta，完全是不實的指控！本公司已經委請律師進行處理。」之聲明，足以毀損告訴人公司之名譽及信用；馥餘公司並針對上開報導，訴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（下稱士林地院）判決命告訴人公司賠償損害，並聲請士林地院定暫時狀態處分，經士林地院於108年11月5日下午2時10分許，在該院民事第四法庭以108年度全字第169號調查時，被告竟再意圖散布於眾，委請不知情之律師許英傑、彭之麟當庭表示告訴人公司上開報導

01 不實，而有惡意傷害馥餘公司名譽之情形等，足以毀損告訴
02 人公司之名譽及信用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誹
03 謗、第313條妨害信用罪嫌。

04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
05 訴，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
06 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
07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告訴人公司告訴被告誹謗及妨害信
08 用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
09 誹謗、第313條等罪嫌，依同法第314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
10 論。茲告訴人於本院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收狀日期
11 為110年9月23日之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（本院易卷第13
12 3-135頁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
13 受理之判決。

1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15 文。

16 本案經檢察官黃逸帆提起公訴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7 日
18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楊世賢

1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2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2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24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25 本之日期為準。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
26 狀。

27 書記官 張華瓊

2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7 日